

合肥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合安防办〔2025〕13号

关于印发《全市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市公交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现将《全市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市公交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合肥市安全生产（防灾救灾救援）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办公室



全市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全省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推动校车安全管理各环节、各单位岗位职责落实，提升源头防控、及时发现整改、防范化解各类影响校车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守护广大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下同）学生的上下学交通安全，严防发生各类校车事故。决定从即日起到2025年4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2个月的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全市校车安全管理情况，集中整治校车隐患突出问题，开展切合实际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本质水平，坚决避免发生校车安全事故。

二、工作方式

按照“学校自查、县（市）区排查、市级复查”原则，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国资委等部门共同开展本次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校车安全风险隐患，做到立查立改、动态清零，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工作内容

（一）学校层面

1. 自查校车安全制度建立情况。主要检查是否指定专人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是否与第三方校车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是否建立自有校车安全档案，记录校车运营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违规行为处理情况。

2. 自查学校安全教育落实情况。是否定期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是否通过家长会、家长委员会、家访、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家长宣传安全常识，提醒督促家长不让孩子乘坐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机动车等；是否定期对自有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自有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3. 自查学校应急演练组织情况。是否配合校车公司制定和实施校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乘车人员交通事故、火灾等应急逃生演练。

4. 自查学校校车安全运营隐患情况。是否每日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学生乘车情况和车辆情况；学校门前是否设置交通安全标识、减速带等；校车行驶线路是否良好，停靠点、错车平台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建立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台账；是否安排照管员随车护送学生；是否严密组织学生上下车；是否认真核并记录乘车学生名单；是否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监护人落实

乘车学生上下车交接管理；校车行驶线路、行驶速度、运营时间、乘车学生人数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摸排学生乘坐非法校车情况。

（二）县（市）区级层面

1.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检查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职能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是否建立了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校车安全应急工作预案；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签订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2.检查学校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学校是否按要求开设安全教育课程，学校是否落实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交通事故应急逃生演练；是否通过家长会、家长委员会、家访、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家长宣传安全常识，提醒督促家长不让孩子乘坐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机动车等。

3.检查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教育培训情况。主要检查自有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

4.拉网式排查校车运营安全隐患。主要检查学校门前是否设置交通安全标识、减速带等；校车行驶线路是否良好，停靠点、错车平台的设置是否合理；学校对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是否建

立台账；是否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监护人落实乘车学生上下车交接管理；县域内经许可的校车是否保持安全良好的运行状态；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对校车进行年检（半年一次）、保养和维修，校车驾驶人是否取得驾驶资格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校车行驶线路、行驶速度、运营时间、乘车学生人数等是否符合要求。

5.严查并整治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违法违规行爲。重点整治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法车辆（包括拼装车、报废车和农用车、三轮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依法对非法车辆收缴或强制报废，对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进行处罚；严查专用校车使用15年以上或行驶40万千米以上，未进行报废的违法行为；严查未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承运人责任险；严查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校车驾驶人行车是否规范，随车照管人员是否认真履职；校车是否配备了安全带、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校车是否按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严查不按要求对校车行驶、停靠等实施避让等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交通法规的行为等。

（三）市级层面

主要检查各县（市）区是否落实以下工作：

1.是否按要求制定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2.是否建立校车安全隐患台账，落实隐患整改工作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3.是否加强宣传教育，在社会层面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醒学生家长自觉抵制乘坐不安全车辆上下学；有关部门是否在学校门口设立护学岗、安全警示牌、校车公示牌和减速带等。

4.是否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等。

5.是否组织对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落实培训、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等。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各县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专项整治工作，各级安委会要充分认识到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本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精心组织开展。各县安委会和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国资委等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将校车服务提供者纳入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联动开展综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车和非法运营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车辆，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置；各地要通过增加校车运营车辆投入、提供城乡公共交通服务等多种方

式，稳妥解决乘车学生的上下学问题。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

3.全面准确摸排。专项行动要求不漏一校、不漏一车、不漏一人、不漏一线。要求全面摸清校车运营企业、校车（包括品牌、型号、使用时间、核载人数等）、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行车线路、乘车学生人数等情况。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3月15日前报送本地校车台账相关数据（见表格1）。3月25日、4月10日、4月28日，要分别报送专项整治问题排查及整治情况（见表格2）。

4.完善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形成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合力，全力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原则，根据形势变化，完善校车服务方案，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要定期组织校车事故应急逃生演练，提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和乘车学生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抓好校车准入和安全管理，要了解和掌握当地校车安全隐患的特点，研判分析产生原因，注重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切实提升校车本质

安全水平，坚决防止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

各县(市)区教育局于5月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电子信箱：fgaqc1311@126.com)。

联系人：市教育局周景坤；电话：0551-63505030。

- 附件：
- 1.校车基本情况统计表
 - 2.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 3.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表

附件 1

校车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类型	校车总数 (辆)	使用时间				运营里程		核载人数			校车服务学校数(所)					校车品牌情况
		少于5年的校车数 (辆)	5—10年的校车数 (辆)	10—15年的校车数 (辆)	15年以上的校车数 (辆)	不足40万km的校车数 (辆)	超出40万km的校车数 (辆)	10人以下的校车数 (辆)	11—30人的校车数 (辆)	30人以上的校车数 (辆)	学校自有校车数 (辆)	专门设立的校车运营企业提供校车数 (辆)	公共交通企业提供校车数 (辆)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提供校车数 (辆)	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数 (辆)	
总数																
公办中小学																举例： 江淮** 辆； 奇瑞** 辆；
公办幼儿园																
民办中小学																
民办幼儿园																

附件 2

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统计表

隐患类型	政府及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方面	学校校 车安全 管理方面	校车服 务提供 者方面	校车自 身方面	校车驾 驶人方 面	校车行 驶线路 方面	其他 方面
发现隐患问 题数（个）							
其中已整改 完成 （个）							

附件 3

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表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县级以上	是否制定校车服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文件	
2	人民政府	是否制定校车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听取介绍或查看资料	
3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是否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或查看资料	
4		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是否向县级教育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或现场查看（学校自有校车不需要备案）	
5		公安交警部门是否配合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或查看资料	
6		公安交警部门 2024 年以来是否加强对校车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校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查看资料	
7		辖区 2024 年以来是否有校车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听取介绍	
8		辖区 2024 年以来有校车责任事故，并依法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查看资料	
9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是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合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或查看资料
10		学校是否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责任书（学校自有校车不需要签订）	
11		学校是否对教师、学生及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或查看资料	
12		学校是否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听取介绍或查看资料	

		处理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建立校车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或查看资料
14	校车	是否取得校车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校车标牌
15		是否为专用校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校车生产类型是否为对应学段(校车分幼儿、小学生、中学生、中小學生)
16		是否每半年进行一次年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校车年检相关材料,半年内为合格
17		是否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超过40万km或使用年限超过15年,应强制报废
18		是否配备安全带、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查看
19		是否按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查看
20	校车 驾驶 人	是否具备驾驶校车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校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上的准许驾驶校车的签注。
21		是否每年接受公安交警部门的审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校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
22	校车 通行 安全	校车行驶线路是否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危险路段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现场查看
23		是否施划校车停靠点标线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听取介绍、现场查看
24		是否超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抽查校车,或抽取学生、家长、教师访谈
25		校车照管人员是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抽取学生、家长、教师访谈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全市公交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全面提升全市公交车辆安全运行水平，根据《全省公交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针对我市公交车辆（含城乡公交，下同）安全风险特点，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定自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交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针对公交车辆运营站点多、线路长、载客量大、服务范围广等特点，对全市公交车辆各类运营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公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公交车辆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预防公交车辆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内容

（一）企业层面

公交企业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自查：

1. 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人员与岗

位职责、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操作规程、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基本知识 with 能力培训教育）、开展“两类人员”考核等。

2. 安全文明行车：强化安全文明行车意识，驾驶员是否存在疲劳驾驶、超速驾驶、不系安全带、开车接打电话、玩手机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酒后、带病、带不良情绪上岗从事运营行为，公交车辆运行动态监控管理人员对严重违规驾驶行为是否及时提醒纠正，对多次存在违规驾驶行为的驾驶员是否进行严肃处理。

3. 车辆检测维护：公交车辆定期检测和维修保养，出车前例检情况（确保车辆轮胎、转向器、安全防护隔离装置、车载灭火器，安全锤等关键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良好），新能源公交车辆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系统的性能监测和保养维护，充换电安全管理及超过质保期动力电池更换情况等。

4. 运营线路场站：毗邻线路、“助学”线路是否选配素质好、技术强的驾驶员以及技术性能完好的车辆。公交线路途经桥梁隧道、易涝点、低洼处、下穿桥以及临山临崖临水等特殊路段安全通行状况。公交场站的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应急照明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场站内的车辆停放、调度管理是否规范。

5. 企业运营管理：落实关键岗位关心关爱各项举措，驾驶员体检（每年至少 1 次）和心理健康教育、岗前安全例检制度落实、运营调度和排班管理、驾驶员等一线员工劳动强度、生活困难驾

驶员帮扶情况等。是否开展对乘客携带违禁物品上车安全宣传。是否存在欠薪欠保问题。

（二）县级层面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公安、消防、财政等部门协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开展联合检查。指导属地公交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属于企业层面的，要督导企业整改整治到位，需政府层面协调的，及时予以协调解决；交通、应急、公安、消防、财政等部门在专项行动期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

2. 及时拨付资金。收到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助资金等中央及省级有关补助资金后，及时发放到位。及时协调解决公交企业欠薪欠保问题。

3. 做好设备更新。指导公交企业做好新能源车辆、动力电池更新及充电设备建设等工作。

（三）市级层面

市交通运输部门结合重点时段、重点任务组织对县（市）以及公交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公交企业自查整改、县级联合检查、公交企业欠薪欠保解决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省交通运输厅等9部门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皖交运〔2024〕39号）贯彻实施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公交车辆安全运营的重要性，各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指导公交企业认真开展好自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2. 强化责任落实。公交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建立风险隐患排查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按时闭环整改，企业自查情况每月26日前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严格督查检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责任到人，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领导和具体经办人，相关人员信息请于3月12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并于4月2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含附件）。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管理处范鹏，联系电话：0551-65991621，电子信箱：fanp@qq.com。

- 附件：
1. 公交车辆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公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3. 专项行动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 1

公交车辆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运行线路数 (条)	公交车 辆总数 (台)	新能源公 交车辆数 (台)	动力电池超出质保 期的车辆数(台)		使用年限较长 的车龄数(台)		运营里 程≥40 万公里的车辆 数	公交驾驶员(人)	
				车辆数	拟于 2025 年底前完 成整改的 车辆数	8≤车 龄<13	车龄≥ 13 年		总数	2024 年已 体检人数 (至少 1 次)

附件 2

公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隐患类型	安全管理方面	车辆技术状况方面	关心关爱方面	运营管理方面	运营线路安全通行方面	其他方面
示例：某某公交公司	发现隐患问题数(个)	示例：2个。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2. 未开展两类人员考核。					
	已整改完成(个)	示例：2个。1.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2. 开展两类人员考核,全部通过考核。					

附件 3

专项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经办人

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深入排查整治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4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共场所安全防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结合《全省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我市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开展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实现“三个一批、三个进一步”工作目标，即排查整治一批安全隐患、整改堵塞一批安防漏洞、健全完善一批安防规定标准，进一步压实公共场所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二、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

各级安防委发挥牵头作用，公安、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体育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涉及学生、老师教育教学活动等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民政部门：负责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殡仪馆等涉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等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交、长途客运场站等涉及交通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五）商务部门：按职责指导开展大型综合商场、连锁超市等涉及住宿餐饮业、商贸企业等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A级景区等涉及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院等涉及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公园等涉及城乡建设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九)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馆、体育场等涉及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场馆等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 其他部门：结合专项工作方案，负责各自行业领域的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级层面主要负责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对相关单位或责任人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督促主管部门整改落实。市级层面主要负责检查所属县(市、区)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一场所一策”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并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抽查检查。

三、排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重点围绕人员密集、可能危及多数人安全的场所、区域，分行业、分领域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起底安全隐患，督促问题整改，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一) 人防情况。单位、场所根据安全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安全管理组织情况；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聘用保安员情况。

(二) 物防情况。单位、场所在出入口配备金属柱、拒马、隔离石墩等硬质防冲撞设施情况；出入口人车分离情况；钢叉、

盾牌等防卫器械和通讯设备配备情况；单位周界设置实体防护屏障情况；重要部位设置实体防范措施情况。

(三)技防情况。单位、场所根据需要设置道闸、门禁等出入口控制装置，安装出入口控制系统情况；重要部位、易发案部位视频监控覆盖、存储、回放情况；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设置、通联情况；鼓励单位根据重要部位、重要设施防范的实际需求，依法依规发展、应用各类智能防控设施、技术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单位、场所建立门卫、值班和治安隐患整改制度情况；出入口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情况；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学校等重点单位实施封闭化管理、校门口巡查值守等制度落实情况；二级以上医院、地铁、长途客运场站等人员物品安检查验落实情况。

(五)应急演练情况。单位、场所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制定、定期演练情况；安全保卫人员防卫器械使用应用情况；学校、医院、车站等重点单位组建以保卫干部、年轻职工、保安员为主体的“最小应急单元”，开展防冲撞、防伤害等应急演练情况。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起底排查。坚持应查尽查、不留死角，组织公安、

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体育等部门以及基层组织，对辖区内各类公共场所开展滚动式、全覆盖排查，逐一记录摸排时间、摸排部位、安防设施、安保制度和主管单位等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 建立问题清单。对排查出的各类公共场所，重点围绕防冲撞设施配备、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治安保卫制度建设等情况开展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逐一建立清单。

(三) 落实整改闭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够立行立改的要立即督促整改到位，并做好登记；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主管部门要落实清单式管理，依法依规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要求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员。

(四) 强化评估验收。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主管部门按照整改期限按期复查，依法依规组织力量现场评估验收，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综合考量安全风险和经济条件，健全完善公共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关键是防得住，杜绝“一刀切”。公安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化隐患整改监督，对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依法处理。

(五) 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

化总结提炼，补充、完善有关行业标准，固化监督检查、风险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全面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责任，推进专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安委会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坚决筑牢社会安全稳定防线，确保一方平安。

(二)严密组织推动。各县(市、区)安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工作计划，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工作调度，抓实检查督导，协调解决问题。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安委会要围绕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拧紧责任链条，对未按要求开展摸底排查，以及底数不清、措施不实、整改不力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必要时严肃倒查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请各县(市、区)公安(分)局于5月1日前报送专项工作总结。联系人：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朱寅生，0551-66260736；市安防办何艺峰，0551-63770295。

全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吸取近期厂房、仓库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工作，市安防办决定从即日起到2025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压实厂房、仓库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完善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常态化监管机制，有效预防压减厂房、仓库火灾事故。

二、工作方式

按照“企业自查、县区排查、市级复查”原则，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发挥安防办作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本次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整治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整治重点

（一）紧盯源头管控。重点整治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或备案手续、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特别是将丁戊类厂房、仓库

改为丙类及以上厂房、仓库使用等问题。

（二）紧盯分租转租。重点整治违规分租、转租，造成消防职责不清以及安全疏散条件不足，防火分隔被破坏、疏散通道被堵、疏散通道被占用等问题。

（三）紧盯建筑消防设施。重点整治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消防设施先天不足、带病运行等问题。

（四）紧盯违规住人。重点整治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车间、仓库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厂房、仓库违规住人等问题。

（五）紧盯违法违规搭建。重点整治违规使用可燃易燃彩钢板搭建建筑或进行分隔、违法违规加层扩建厂房、仓库及设置夹层、冷链物流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或擅自降低保温材料耐火等级等问题。

（六）紧盯违章作业。重点整治违规实施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行为，包括动火作业未持证上岗、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未落实专门人员现场看护、未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未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等问题。

四、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乡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落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隐患整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安全监管范围内的企业开展自查、排查，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三) 公安部门。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厂房、仓库的消防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依法实施处罚。

(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查处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厂房、仓库等行为。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等违法行为。

(六) 城市管理部门。加大企业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车道、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违章搭建的整治力度。

(七) 商务部门。按职责开展商贸领域内市场(农产、食品、汽配、五金、家具、建材市场等)内厂房、仓库的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八)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直接监管的工贸、危化企业厂房、仓库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九)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

(十)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快递企业邮件快件处理场所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农业领域各类企业开展厂房、仓库火灾隐患自查、排查，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十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粮食储备单位和粮食行业领域内厂房、仓库的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十三）消防部门。负责联合各地各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及时整改实体隐患，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企业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整治对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库，作为消防监督抽查对象；统筹专项整治工作，汇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分类发至有关部门开展核查整治。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商务、应急管理、邮政管理、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业部门应全面摸排行业领域监管范围内厂房、仓库明细。各级安委办要整合乡镇（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既有厂房、仓库的数据信息，建立并完善本地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底数清单，切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

（二）开展排查整改。各地要按照企业自查、县级排查和市级复查的方式，对辖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排查整改，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综合查一次”等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联动开展综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隐患问题久拖不改的单位，各地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责令限期整改销号。对隐患整

改过程中企业遇到的技术难关，属地消防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精干技术团队上门帮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实效。

（三）广泛宣传培训。专项整治期间，各地要在各类宣传平台上普及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知识，分级分批组织对辖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宣传培训，警示火灾风险，掌握检查工作方法，确保企业对火灾隐患自查、自知；结合近期厂房、仓库火灾事故案例和追责问责情况以及前期整治发现的火灾隐患，制作警示宣传片，在各园区、厂区等场所集中播放；组织新闻媒体对隐患严重、久拖不改和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跟踪报道。

六、环节步骤

（一）部署发动（即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各地制定工作方案，进行专题部署，明确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工作职责，落实整治责任，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检查（2025年3月11日至6月30日）。

1.企业自查。各厂房、仓库等单位要对照整治重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将发现的隐患（含前期遗留隐患）及整改措施报所在乡镇（街道）。

2.属地排查。各地要组织乡镇（街道）对本辖区整治对象进行排查，建立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重点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排查，逐家企业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3.市级复查。市安防办收集各地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

治工作台账，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情况进行复查。

（三）隐患整改（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各级安委办要针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行业类型、隐患类型，逐企业明确整改牵头部门，明确整改措施，限期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四）督导检查（即日起至2025年11月中上旬）。将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市安防委季度安全生产督导要点，多运用“一竿子插到底”暗查暗访、夜查和突击检查方式，准确摸清基层真实情况。

（五）总结提升（2025年12月底前）。各地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开展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查漏补缺，巩固排查整治工作成效，并结合旧城改造、产业升级转移、城镇化建设等工作，合理规划、调整产业布局，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防止隐患问题反弹。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完善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强化会商研判、工作调度，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及时协调解决推进重大问题。

（二）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对拒不整改、久拖不改或经整治仍达不到基本安全要求、危及人民生命安全的，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对相关责任主体坚决予以查处。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严格按照“隐患排查不彻底不放过、隐患整治不到位不放过、事故责任不追究不放过”要求，全面落实各方责任。对工作开展不及时、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特别是整治期间发生厂房、仓库火灾事故的，要查清各环节、各单位履职情况，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请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商务、应急管理、邮政管理、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业部门于3月31日前上报附件1。请各县（市、区）安委办于自3月起，每月30日前上报附件2、3，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市消防救援局徐丹，0551-62255341。

附件：1、XX行业厂房、仓库底数清单明细

2、XX县（市、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检查统计表

3、XX县（市、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

附件 1:

XX行业厂房、仓库底数清单明细

序号	产权单位名称	地址	类型	层数	面积	管理人员 联系方式
			厂房/仓库			

附件 2:

___县（市、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检查统计表

县（市、区）	检查单位数	发现隐患数	整改隐患数	备注

附件 3

_____县（市、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

产权单位	地址	产权人 (或实际 使用人) 及联系方 式	建筑类型	单位名称	面 积	管理人员 联系方式	存在的 隐患问题	整改 措施	整改 进度	行业主 管部门	
××企 业			厂房（1号）	XX公司							
				XX公司							
			厂房（2号）	XX公司							
				XX直播带货、 摄影棚等其他 场所							
			仓库（1号）								
			仓库（2号）								
			...								

合肥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
